千金药业 QIANJIN PHARMACY

股票代码:600479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177,893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906,736股，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认购数量为17,271,157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为500,000,000.9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6、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千金药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千金药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千金药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千金药业监事会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长安基金	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贵千金计划	指	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拟由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化学药、化药	指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医药制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端预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	600479
上市时间：	2004年3月12日
总股本：	304,819,200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邮政编码：	412000
电话号码：	86-731-22496088
传真号码：	86-731-22496088
电子信箱：	xaw_333@sina.com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抗(抑)菌制剂(液体)生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湘)卫消证字(2005)第0027号，有效期至2017年9月9日，发证机关、时间：湖南省卫生厅，2013年9月10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发行是公司在当前医药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与行业整合不断加速等的背景下实施的，是公司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战略举措。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容量广阔

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物质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和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深化，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快速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2008年-2013年我国医药行业工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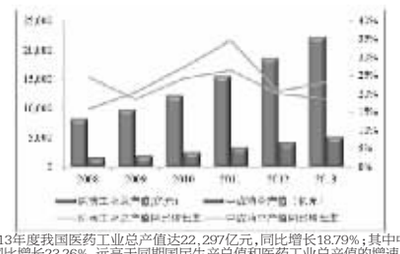

据统计显示，2013年度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其中中成药行业的总产值达5,242亿元，同比增长23.26%，远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和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速。在人口数量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成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未来的市场空间相当广阔。

2、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1）医疗体制改革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民的健康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对医药行业的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在国家层面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从多方面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这些政策释放了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提高了医药企业定价灵活性，促进了医药企业对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积极性，为医药企业创造了大量发展机遇。

（2）中医药行业得到政策扶持

中医药在数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健康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结晶。近年来，中医药产业通过与现代医学的结合，已发展成为一个独具中国特色的现代经济产业链条。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将中医药产业放在我国改革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带来勃勃生机。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以此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公众健康。这些政策从产业政策扶持、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方向等多个方面为中医药行业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支持。

（3）医药行业整合加速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迅速发展，但相比国外发达国家，其产业结构仍处于较低层次，行业集中度不高。为促进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策鼓励医药行业的兼并重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20位企业占80%以上市场份额；产业集中度提高。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药行业将产生新一轮的整合大潮。医药企业应抓住这一历史契机，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

3、女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女性收入与地位的不断提高，女性对于自身健康的关注与投入也越来越大，女性健康产业极具潜力。女性健康产业涉及到女性生活的方方面面，妇科药品、养生保健食品和女性卫生用品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1）近年来，由于社会节奏逐渐加快和女性地位的不断提高，导致女性在工作与生活中承受的压力正逐渐加大，进而使得越来越多女性处于亚健康状态，尤其是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据相关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在2005年仅为58亿元，到2010年已超过1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12%。据此推算，2016年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00亿元。由此可见，伴随着女性对于妇科药以及由其衍生出的养生保健食品需求的持续增加，女性妇科药品和养生保健食品的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2）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是女性卫生用品的核心部分。由于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是一种稳定的日常一次性消耗产品，无销售淡季、旺季之分，市场需求具有很强的刚性。据统计，2012年我国卫生巾及卫生护垫消费量达912.40亿元，女性卫生用品市场容量巨大。

综上所述，涉足女性健康产业尤其是女性妇科药、养生保健食品和卫生用品相关行业的企业，可充分利用其庞大的市场容量和稳定的需求增长势头，发挥自身优势，以发展壮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紧跟政策形势，抓住市场机遇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实自身资金储备，并提升经营管理的灵活性，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红利所带来的机遇，并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和愈发激烈的医药行业竞争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2、整合内外资源，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以“立足中药、立足女性和立足优势”作为发展战略，秉承“跳出妇科，做女性健康系列；跳出本业，做中药衍生系列”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女性健康领域标杆企业及中药衍生领域品牌企业。在募集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洗牌契机，进一步整合内外资源，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寻求兼并收购机会，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应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3、充实资金储备，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丰富产品收入结构、保障原材料供应、加大研发力度、扩展营销渠道和整合公司外部资源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以支持公司实现战略规划，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和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其中，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0.21%的股份，株洲国投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0.23%和0.0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48%；长安基金名下的长安磐华义正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长安扬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公司4,500股和2,900股的股份，除此之外，长安基金和富贵千金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千金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9月9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和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3,177,893股。其中，向株洲国投发行25,906,736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60.00%；向富贵千金计划发行17,271,157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4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94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株洲国投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公开、公允；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控股股东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公司20.21%的股份，株洲国投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0.23%和0.04%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4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株洲国投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增至25.39%，株洲国投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和长安基金募集并管理的富贵千金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株洲国投的基本情况

1、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株洲国投的概况如下：

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尚荣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机构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株洲国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千金药业外，株洲国投控股、参股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研究、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咨询管理、产业投资及策划
2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办理本市企业、事业单位部分或整体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产权的交易中介服务；为产权交易提供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
3	株洲市恒通农业产业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作物种植；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上述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林木的育苗、种植；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不含食品)；农业休闲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茶馆及餐饮业的企业管理服务；生态农业推广与发展的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农业地产开发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4	株洲市国投健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自行车研发、制造、租赁、批发和零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设备制造、批发和零售；广告业；原件开发。
5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存量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政府及有关机构授权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托管和运营；资产受托经营管理；国有存量资产项目包装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与策划；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7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4,084.24万	82.02%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及齿轮、轴；机械冷热加工、相关设备安装；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8	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土地开发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工业蒸汽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9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一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土地二级开发；服饰城、航空城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标准厂房投资建设及租售；服饰城、航空城动迁农民安置小区开发与建设；服饰城、航空城的创新型配套服务及其他经营；服饰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严淞市场群的提质改造投资。
10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工业、商业项目的投资，房屋门面租赁，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
11	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服饰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服饰市场配套服务；服饰信息咨询服务。
12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7,542.00	40.00%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款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3	株洲健宁公共自行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自行车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和管理运营及广告等业务及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
14	株洲高科金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773.00	36.06%	技术中介、技术交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厂房租赁、销售；高新技术项目合作开发；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15	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	36.00%	航空发动机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包括产品的维修和保养、培训、咨询等业务在内的服务。
16	株洲新芦淞玉城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30.00%	工业用地和商住地的开发、建设及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目建标准厂房及其他物业销售与租赁；市场经营管理，营销策划；服饰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
17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8.50%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丸)、原料药、精神品药(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消毒剂(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07年11月7日)，卫生用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凭本企业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3月31日)；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
18	湖南特科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7,600.00	27.63%	热处理工业设计、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技术服务；热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1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250.00	27.27%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燃气轮机零部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发条件设计、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及实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制造、修理、销售；机械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床备件制造、修理、销售；工装及量具、刃具制造、修理、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LED具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LED封装技术研发、销售；LED灯珠的生产、销售；LED景观照明灯具控制设备软件、硬件开发生产、销售；LED显示屏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施工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LED行业资讯服务；LED灯具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	22.32%	主要经营门、桥式起重机、港口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物流搬运起重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批零兼营（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2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蛋白藤提取物、恩替卡韦)制造销售(有限期至2015年12月31日)；汽车货运(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23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国内外电动及环保型车辆的客运及社区、旅游景点及特定区域营运；电动出租汽车经营；电动车辆租赁；充电站经营；车身媒体广告制作、发布；电动车辆及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培训及电动车展览。
24	株洲松西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8.36%	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改造；土地整理。
25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8.00%	规划区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和商住地的开发与建设；自建标准厂房及其他物业的租售；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战略性股权投资；规划区内的创新型配套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6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16.37%	政策允许的财务拍卖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日用百货批零兼营；寄卖服务；拍卖汽车交易信息服务；代办汽车过户中介服务；二手机动车交易服务。
27	湖南湘怡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80	13.06%	研究、生产、销售全系列电解电容器配件、电子交易终端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提供相应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咨询服务；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28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247.64	13.00%	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及技术咨询和服金属材料销售；铸件加工、销售。
29	株洲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	11.79%	信用投资、担保
30	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	11.76%	住宿、餐饮、娱乐
31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600.00	11.54%	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融资平台及交易平台；提供咨询及信息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信息)。
32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42,810.00	10.28%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通用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设备、房屋租赁；电动汽车销售；高精传动研发、制造与销售；摩托车及电动摩托车研发、销售(含零备件)与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动车开发、生产。
33	中航湖南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涡桨、涡轴、活塞等航空发动机的设计、研制、生产、营销、维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工业燃气轮机制造，航空修理，航空转包和航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它业务。
34	湖南航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960.00	10.00%	战车用辅助动力研究、生产、装配、销售、维修等服务；发动机成附件、数控系统研究制及生产；航空发动机和地面燃气轮机修理服务；分布式能源和生物质发电机组研制、新能源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研制、生产和销售。
35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管理、酒店管理、户外广告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明经营)、房产租赁。
36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33%	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下转A31版）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江端预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审议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廖铁生先生、周富强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11.5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3,177,893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06,736	300,000,002.88
2	长安平安富贵千金净雅投资计划	17,271,157	199,999,998.06
合计		43,177,893	500,000,000.9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94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廖铁生先生、周富强先生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廖铁生先生、周富强先生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一）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廖铁生先生、周富强先生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